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九峰街 139 号 2 号楼
注册资本	6,381.98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一波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013278864137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网站	https://www.solarqt.com/

二、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天科技”、“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技术研发、制造及安装、维修，太阳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智能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卫星接收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源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实物现场销售及网上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晴天科技是一家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新能源技术服务商。公司始终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开发、建设及运营一站式新能源综合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开发、建设与运营，具体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开发建设服务、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

公司秉承“让更多人用上清洁能源并分享光伏收益”的企业使命，积极把握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以实现碳中和为目标，以解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专业高效的项目综合管理经验为依托，开发建设了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光伏电站项目，同时与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群体保持良好的交流和合作。

公司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获得多项荣誉及资质，先后被授予“中国百强分布式光伏服务”、“中国十大分布式光伏服务商”、“中国十大分布式光伏系统品牌”、“2020 中国工商业与户用光伏行业品牌企业”等荣誉称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6,381.9895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丁一波	417.7035	6.5450
2	金华市晴科控股有限公司	2,205.0720	34.551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5440	16.257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天利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2760	14.1535
5	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280	5.5222
6	广州粤民投智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2700	4.3759
7	江苏惠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9.2700	4.3759
8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9800	2.8045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800	2.3062
10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320	2.1879
11	宁波市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120	1.9275
12	王宇翔	111.9420	1.7540

13	陈永建	76.6260	1.2007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900	0.9854
15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40	0.8771
16	王春燕	11.1900	0.1753
合计		6,381.9895	100.0000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华市晴科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华市晴科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洪坞新区西9幢2号601（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719.4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一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01MA29P31P4Y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华市晴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一波	360.0000	50.039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300	49.9604
合计		719.4300	100.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目前，丁一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7.70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50%，通过金华市晴科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4.5515%的股权，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6.257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7.3539%的股权，其所控制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丁一波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对公司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丁一波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

丁一波先生，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上海维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晴天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309
出资额	338.5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天映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C2D5G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天映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477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晴朗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790	19.7569
3	李燕珍	27.7750	8.2051
4	吴国荣	24.8800	7.3499
5	洪涛	22.2200	6.5641
6	潘高志	20.0000	5.9082
7	陈莎	19.2200	5.6778
8	张海源	19.2200	5.6778

9	曹飞翔	18.3250	5.4134
10	孙波	16.6650	4.9230
11	郑君君	13.6650	4.0368
12	王宇翔	13.0000	3.8404
13	柯伟贞	11.1100	3.2820
14	宋靖吉	10.0000	2.9541
15	杜侃	9.9990	2.9538
16	吴菁雯	9.1100	2.6912
17	陈楠	7.7770	2.2974
18	周恬焯	7.0000	2.0679
19	韩润	5.5550	1.6410
20	陈宏坚	5.5550	1.6410
21	吴晓东	4.5550	1.3456
22	郭晓峰	1.0000	0.2954
合计		338.5100	100.0000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天利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天利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306
出资额	294.705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4RL44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天利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真	4.4332	1.5043
2	方韶军	136.6719	46.3758
3	夏春梅	87.0000	29.5210
4	蔡川	33.3000	11.2994

5	郭晓峰	33.3000	11.2994
合计		294.7051	100.0000

3、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 楼 1001 室
出资额	12,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NB1T9X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39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X729，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192。共青城道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4000
2	夏国新	5,000.0000	40.0000
3	祝昌华	2,000.0000	16.0000
4	万进全	2,000.0000	16.0000
5	林坤杰	1,000.0000	8.0000
6	肖善	600.0000	4.8000
7	吴晓成	600.0000	4.8000
8	江豪	500.0000	4.0000
9	张巨平	500.0000	4.0000
合计		12,500.0000	100.00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辅导计划 及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天科技”、或“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双方于 2021 年 9 月签订辅导协议。为了协助晴天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系统学习基本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市场的基本条件，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晴天科技的实际情况，依据《管理办法》之规定，向贵局报送如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总体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系统学习基本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敦促公司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

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辅导原则

（一）诚实守信

辅导机构和晴天科技均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健全有关记录，保证所有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勤勉尽责

辅导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

（三）突出重点，鼓励创新

辅导机构应根据晴天科技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鼓励结合具体情况有所创新。

（四）责任明确，风险自担

辅导工作只是准备发行上市的一个法定程序，辅导机构与晴天科技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辅导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自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辅导验收报告之日结束。

四、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已针对晴天科技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事宜。

民生证券委派朱晓洁、朱泽璞、武威威、李涛组成晴天科技辅导工作小组，由朱晓洁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五、接受辅导的人员

晴天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如必要，还包括公司其他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等。

六、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晴天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近段时间颁布的新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则进行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晴天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晴天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3、核查晴天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晴天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晴天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其法律框架下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晴天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督促晴天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晴天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晴天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晴天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监督。

11、对晴天科技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晴天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12、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七、辅导方式

民生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具体如下：

（一）辅导中介机构

民生证券负责协调其他相关辅导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辅导中介机构的任务是根据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进行辅导，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辅导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民生证券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和律师等将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民生证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民生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公司健全治理制度、内控制度；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指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协助公司进行产权界定、账务调整等，针对公司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针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民生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民生证券在相关培训结束后，将在辅导期内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上报证券监管机构。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将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将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6、提出问题

民生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7、督促整改

民生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八、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个阶段进行，分别是“前期的摸底整改阶段”、“中期的理论培训阶段”和“后期的考核评估阶段”，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一）摸底整改阶段

辅导开始后，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尽快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将公司中存在的需进一步整改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将视情况而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二）理论培训阶段

民生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 4 次较大规模集中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机构
1	《公司法》	公司董	民生证券、

序号	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机构				
	《证券法》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民生证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3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民生证券、律师事务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4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民生证券、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5	《企业会计准则》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民生证券、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6	《关于<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通知》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民生证券、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三）考核评估阶段

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同时做好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的准备工作。

（四）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九、辅导要求

（一）对辅导机构的要求

1、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本次辅导配备有资格的辅导人员，并签订辅导协议，编排辅导计划。

2、辅导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辅导内容，对公司进行辅导。

3、辅导机构应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

4、辅导机构应于辅导期间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参加书面考试。

5、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应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结束后，辅导机构应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出辅导调查评估申请。

（二）对公司的要求

1、公司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政策法规运作。

2、公司应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以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3、公司按照要求允许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

4、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改。

十、辅导验收

在辅导工作结束之后，民生证券将在辅导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向贵局申请对公司基本情况及辅导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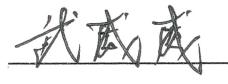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朱晓洁


朱泽璞


武威威


李 涛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九峰街139号2号楼，法定代表人丁一波，公司联系电话：0579-82180096，电子信箱：solarqt@solarqt.com，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